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1 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 楼国际会议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沈冬良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议案四：审议《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议案五：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议案六：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审议议案七：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要求：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39,665,039.51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358,939,263.45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2.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2013年-2015年）连续盈利。公司2013、2014、2015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120,213,922.39元、93,910,350.20元、190,643,681.42元，三年平均数为134,922,651.34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的规定。

4. 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按《管理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公开发行总额为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汇报如下，请对以下议案内容逐项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含 9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十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交易地点、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用途；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5,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3.9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号）。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由于“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软床及其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2015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2个项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完毕。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并严格遵照履行。本期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94.23万元投资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搭建了涵盖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系统、分销渠道、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企业绩效、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应用等及相关硬件设备建设与机房装修、布线建设。

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了全面集成的特性和功能，构建了更精益、更有效的业务流程提供所需的工具，帮助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大大优化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为4,194.23万元，累计投入项目募集资金2,800.7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1,393.49万元。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项目所需设备进行合理优化，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通过软件的自主开发及维护，节约了软件采购费用与服务费用。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从而导致账户资金存在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1,393.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预留款中支付。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另外，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资金直接作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再归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的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拟自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晟喜华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项借款的方式、金额、利率、起止期限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周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总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共计12,236,3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晟喜华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作为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项借款的方式、金额、利率、起止期限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晟喜华视的经营需要，补充晟喜华视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自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晟喜华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年初至披露日，周伟成先生已累计向晟喜华视提供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7,2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崔家文、余宏、沈珍珍、刘文育等四人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喜临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五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95%；崔家文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持股 3%；余宏出资 22.5 万元人民币，持股 0.75%；沈珍珍出资 22.5 万元人民币，持股 0.75%；刘文育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持股 0.5%。

2、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家文、余宏、沈珍珍、刘文育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崔家文

崔家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112719XXXXXXXX50

2、余宏

余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519XXXXXXXX19

3、沈珍珍

沈珍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XXXXXXXX88

4、刘文育

刘文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319XXXXXXXX12

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名称：杭州喜临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

3、法定代表人：潘芳良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住宅家具、家居、建材、家纺、装饰、小家电、礼品、电子商务、办公家具、儿童家具、玩具、饰品

7、股东及认缴的出资额情况、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850	货币	95
崔家文	90	货币	3
余宏	22.5	货币	0.75
沈珍珍	22.5	货币	0.75
刘文育	15	货币	0.5
合计	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各方将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后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电子商务公司。

五、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实施电子商务拓展战略，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专营电商业务，从而能更有效地整合、巩固与电商平台网站的合作，优化品牌推广与营销，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网销渠道，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新成立的子公司将逐步承接公司正在进行的电商业务，不会产生系统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67,857,787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3.8525元/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8日，喜临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859,794.4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857,787.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3,002,007.42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2,857,787.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30000004236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11639A。。</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857,787.00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p>

3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116,728,125 股，无限售流通股 198,271,875 股。	382,857,7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67,857,787 股，无限售流通股 315,000,000 股。
---	--

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

代理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担保方式			
2.06	发行方式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2.12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签名：